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方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扩建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务的议案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张小林女士自退休之日起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一职,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文耀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总会计师的选聘工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小林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